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2日
聲請人	鄭木川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板橋簡易庭105年度板簡字第26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新北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7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05年度板簡字第35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新北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2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公平正義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一部分：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新北地院認上訴無理由，以系爭判決二駁回之。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，是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一。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三、四及系爭裁定二部分：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新北地院認上訴無理由，以系爭判決四駁回之。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新北地方法院認其上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不許可其上訴，以該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29號民事裁定，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不服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認抗告無理由，以系爭裁定二予以駁回，全案確定。依聲請書所陳，聲請人並非指摘法院適用程序法令所為裁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。 3 四、次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分別於106年9月29日及107年1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，均已收受系爭裁定一、確定終局判決一、系爭裁定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30號鄭木川聲請案](#)